

中国乡村整合机制的演变

刘军艳

(华中师范大学 政治学研究院,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乡村整合,即通过村庄自身力量或国家外在力量或二者共同作用实现乡村秩序化的过程。通过对不同时期乡村整合机制的回顾,认为中国乡村的整合大致经历了 4 个过程:传统时期的文化—道德整合,清末以后新中国成立以前的行政整合,1950 年到 1980 年的意识形态整合和 1980 年以来的多元整合。

关键词 乡村整合;秩序化;文化道德整合;行政整合;意识形态整合;多元整合

中图分类号:D4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1)05-0074-06

乡村整合,是通过乡村自身力量或国家外在力量或二者共同作用,将乡村社会维系在一个有序的范畴内,使乡村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能够正常、稳定地运行,以实现乡村秩序化的过程。涂尔干^[1]在《社会分工论》中谈到了社会的 2 种整合模式——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社会的机械团结源于个体之间的相似性形成的集体意识,这种集体情感的存在把个人和社会直接联系起来,从而维持着社会的稳定。古代社会和不发达社会的团结模式即为机械团结。但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逐渐产生,它在促进个体意识产生和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人们的相互依赖性增强,从而使社会得以存在和维系。现代工业社会的团结模式即为有机团结^[1]。涂尔干分析的社会团结模式实际上解释了社会是如何维持其存在并持续运行的,即社会秩序何以达成,社会整合是如何实现的。通过涂尔干的论述,社会团结和整合的实现很大程度上是源于社会自身的分化、发展,在这一过程中,社会成员意识的变化也促进了社会团结模式的改变。

乡村整合只是宏观上的整个社会整合的一部分,它部分地遵循着涂尔干所描述的团结模式。比如,传统社会依赖于道德的维系力量,很大程度上是源于传统社会的同质性和家族宗族情感的存在。但是,乡村社会的整合也有着自身的发展逻辑,比如涂尔干所称的有机团结就不一定适合现代乡村社会的整合模式,因为现代乡村社会中个体意识的增强并未导致人们相互依赖性的增加,反而导致了现代乡村的原子化、离散化;又如,他认为的社会团结的形

成主要是从社会内部分析的,而中国乡村的整合离不开国家的力量。因此,中国乡村社会的整合机制,从总体上说,有自己的发展过程和整合逻辑。不同时期,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和政治社会环境的差异,乡村社会有着不同的整合模式。

研究中国乡村整合机制的演变,旨在对今天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指导和借鉴。

一、传统社会的乡村整合

按照马克思主义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划分社会形态的观点,传统社会主要对应的社会形态是封建社会。在传统乡村社会中,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落后,社会关系的维系以血缘和地缘为基础,正式的政治权力并未深入到乡村社会之中,乡绅阶层、宗族房头在乡村治理中占据主导地位。中国社会经历了 2 000 多年的封建王朝统治,在这一漫长的传统社会的发展过程中,虽然上层经历了政权更替、朝代更迭,但广大乡村社会,仍一直是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乡村内部自治模式在运行。除了乱世时代部分地区或者全国性的农民起义外,传统时期中国的农村社会基本上是稳定的。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2]中指出,从基层上看,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乡土社会是“礼治”的社会,以“礼”来维持乡土社会的秩序。“礼治”不同于“法治”,礼是社会公认合适的行为规范,是依靠传统来维持的,它是在教化的过程中产生的一种使个人敬畏并主动服膺的规范性力量。乡土社会也是“无讼”“无为而治”的,一旦有人违背了约定俗成的礼俗,都

是由村里的乡绅、长老出来调解,而很少涉及正式的法律制度。处于封建时代的乡土社会,虽然名义上说是“专制”“独裁”的,但实际上,人民的生活是远离皇权的,正式制度对人民的约束力是极为松弛和微弱的。乡土社会,由于这些特性,因而是依靠长老统治的,这是基于教化的权力而产生的。在《乡土中国与乡土重建》^[3]中,费孝通提出中国传统社会的治理结构是中央集权和地方自治相结合的“双轨政治”,传统中国乡村的整合模式是一种先赋性、伦理性整合,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依靠宗法的、亲情的伦理来维系。

梁漱溟^[4]在《中国文化要义》中指出,中国社会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家庭在中国人生活里关系特见重要”,家族本位的生活映照了周孔教化的结果而使中国进入了伦理本位的社会。说中国社会是伦理本位的,即是社会中缺乏集团生活,敬重家庭家族。在伦理社会中,家庭内部财产共享,政治则是在家族范围内的公共事务,在治理上“以孝治天下”,是由小家庭的孝悌治之而自然延伸到天下的治理。同时,中国缺乏宗教,则以家庭伦理生活来填补它。这种伦理本位的社会观使得民与官之间多是疏离的关系。老百姓与官府之间的交涉,仅涉及纳粮和诉讼,完成纳粮,则与官府无关了;而诉讼,多半是民间自了。

贺雪峰^[5]认为,传统的中华帝国,疆域庞大,人口众多,国家无法对社会实行直接管理,因而借助一个不下县的官僚体制和县以下的宗族组织和乡里制度,来实施对帝国的统治。在维持传统社会的秩序中,家庭、宗族以及宗族为基础的地缘群体(尤其是村庄),起到了基础的作用。吴思红^[6]则认为,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国家—中间精英层—民众这一金字塔型社会结构是弱国家、强社会整合模式的基础。传统乡村秩序就是在这一社会结构中,通过结构要素的互动而形成的。社会结构要素的流动与均衡、民间精英在国家与民众之间的连接和缓冲、科举制度对村民心理的平衡、宗族治理与“差序格局”等才是构成乡村秩序长期维持的主要方式。

从学者们的主要观点来看,传统乡村社会的整合,主要是依赖于文化和道德的力量。费孝通先生称的“礼”是指儒家文化的教化而形成了礼仪规范,乡土社会中的“长老统治”也主要是依礼俗、道德权威而治,长老在很大程度上是作为道德的象征维持着传统乡村社会的秩序。梁漱溟认为的中国社会“伦理本位”的性质,是强调传统社会中家庭和家族

的作用,实际上是通过家庭家族伦理规范的约束来实现社会秩序。贺雪峰也突出了传统社会中家庭、宗族的整合力量,这里强调的是家庭、家族作为一种组织对乡村社会的维系和整合,而家庭、家族组织的存在是以一定的道德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的,从根本上来讲,家族、宗族组织是一种道德整合力量。吴思红强调的弱国家、强社会的整合模式,实际上是融合了多种整合因素——民间精英、科举制度、宗族等来建构一个各要素互动的整合模式。民间精英是一种介于国家和乡村之间的中介力量,他们是依照特定的礼俗规范对乡村进行治理的;科举制度作为封建国家选拔人才的正式制度,虽然显示出来的是国家的整合力量,但其考试内容却是以儒家的四书五经为主,它实际上是一种文化道德整合;而宗族是依族规而治的。这3种整合力量殊途同归,根本上是文化道德的整合。

因此,传统社会的乡村整合,主要依赖于文化和道德的力量。这种文化整合力量主要是指传统的儒家文化,而道德整合力量则是指乡村社会中具有共识性的、内化为民众所广泛认同和尊崇的习俗、规范。传统社会的文化和道德力量在本质上是统一的,二者相互渗透、融合,共同成为传统乡村社会维持秩序、实现整合的主要力量。民众则在高度同一化的社会中通过教化习得这些礼俗、规范,自然地去践行和维系这些规范,并通过越距者施行惩罚的机制,维持传统社会的稳定运行。因此,传统社会的乡村整合模式为文化—道德整合模式。对于传统社会而言,这是一种成功的整合模式,它使乡村社会在朝代更替、王朝战争中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封建统治持续2000多年的重要基础。

二、清末以后新中国成立以前的乡村整合

杜赞奇^[7]在《文化、权力与国家》一书中将清末乡村社会的统治模式概括为经纪统治。清末时期,征收赋税成为国家政权统治乡村社会的主要体现,清政府赋税的征收主要是通过双重经纪来实现的。“经纪”是指交易中一方的代理人。杜赞奇把为国家收取赋税为目的的下层官吏称为“营利性经纪”,将村社自愿组织起来负责征收赋税并完成国家指派的其他任务的乡绅称为“保护性经纪”。清末社会主要依赖2种经纪模式来统治,营利性经纪由于被吸

纳入正式制度之内,是国家的代理人,以在乡村收取赋税为目的,因此被认为是掠夺性的,与乡村社会存在着明显的冲突。而保护性经纪人,是生活在乡村共同体之内、与其他村民有着密切联系和共同利益的,以保护村庄共同体为目的,受到村民的认可和支 持。这体现出国家力量和乡村力量对乡村社会共同的整合作用。

国民政府时期,政府试图加强地方行政机构正规化的建设以巩固国家政权。在乡镇一级实施自治,乡镇之下实行“闾”“邻”制,并在乡镇与村之间设立区公所,作为国家与乡村社会联系的中介机构。虽然国民政府通过强制性的政治力量将行政建制深入乡村社会,但正式的制度机构并未有效发挥作用,而是出现了杜赞奇称之为的“国家政权内卷化”。它“是指国家机构不是靠提高旧有或新增机构的效益,而是靠复制或扩大旧有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如中国旧有的营利性经纪体制——来扩大其行政职能。”^[7]因此,国家政权试图深入乡村社会的努力是不成功的,新建的组织机构不仅未发挥出其应有的效能,反而破坏了保护性经纪,使村内精英人物逐渐远离村庄政治场域。这一空缺被具有掠夺性的营利性经纪填补,造成乡村社会出现无序、混乱状态。

清末特别是民国时期,乡村社会不再完全按照传统的“皇权止于县”的自治模式运行,国家力量开始逐渐深入乡村社会,特别是民国时期强制性行政制度的嵌入,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传统乡村社会的组织形式和整合模式。因而可以将这一时期的乡村整合概括为行政整合模式。这里并不是指传统的文化道德整合模式已经整体上改变,而是从宏观的乡村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这一视角来考察这一时期国家力量的介入对乡村社会的影响。传统的整合力量是经过积累和沉淀的,它也仍在乡村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秩序维系作用。从总体上看,这一时期的乡村整合即行政整合,是失败的,国家行政力量的施行并没有将广大乡村社会真正有效纳入国家正式体制之内,乡村社会,面临着内部整合力量逐步解体,即传统的保护性经纪人缺失、宗族弱化、乡村共同体逐渐解体和外部行政整合力量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双重困境。

三、1950 年到 1980 年的乡村整合

新中国成立以后,广大乡村地区在国家主导下实行了土地改革,近亿无地少地的贫雇农分得了土

地。到 1952 年底,土地改革基本完成。从 1952 年开始,国家开始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乡村组织经过了互助组、初级社到高级社的集体化转变。到 1958 年,国家开始实行大规模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将近 8 亿农民组织在 5.4 万多个人民公社之中。对于在农村推行的合作化运动,林毅夫^[8]认为,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府所承继的是一个被战争破坏的经济,为尽快增强国力,政府采取了苏联式的重工业战略,这一发展战略导致对食品及其他农产品的大量需求。“由于农业停滞和坏年成对工业扩张立即具有直接的影响,合作化被认为是一种农业与工业同时发展的战略。”

张乐天^[9]在《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一书中认为,1952 年结束的土地改革并没有消除贫困,土地改革结束后不久,农户之间的土地租佃继续出现,这是土地私有制带来的传统的逻辑。如果任小农自由发展,则可能重新导致贫富分化。因此,成功领导土地改革的政府必然进一步向前推进理想目标,即实行合作化运动。张乐天通过在浙北农村的实证调查,认为营造文化氛围、进行利益诱导和实施权力制约使乡村社会成功实行了合作化。但是,高级社允许社员自愿退社的原则和乡政府实际上缺乏对公社领导权导致政府进一步推进理想——人民公社。张乐天从权力对经济的干预的角度,将人民公社制度视为集权式的经济模式。在人民公社体制下,权力高度集中,土地归公社所有,采取集体劳动形式,公社有权随意甚至无偿调动劳动力。公社采取的是“政社合一”的组织原则,农民按照半军事化的半共产主义的方式被组织起来。

不管是 1950 年开始的合作化运动还是后来实行的人民公社化运动,这一时期乡村整合的显著特点是国家强制性制度嵌入。对于这一整合形式兴起的原因,林毅夫认为是建国初期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需要,这主要是从经济的角度来解释。而张乐天则认为是阻止传统逻辑继续运行即防止出现新的贫富分化,促进理想的继续前进,从而实行农业集体化运动,这主要是从社会的角度来解释的。2 种解释都强调了国家维持政权的需要,恢复经济抑或实行公平,都是为了巩固成立不久的人民政权。

人民公社体制的建立是集体化运动发展的顶峰,它是一种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高度一体化的组织制度。人民公社较彻底地瓦解了传统乡村社会的土地制度、宗族组织、风俗习惯、道德礼仪、人际关

系等，成功地将广大乡村社会整合到国家体制之内，保持了国家对乡村社会强大的动员能力和资源提取能力。它在形式上是一种组织上、政治上的整合，但从实质上看，可以将其归结为意识形态的整合。首先，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取得胜利并建立新中国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是党具有明确的指导思想——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党取得执政地位后，要真正获得民众的认同和实现对社会的有效管理，不仅仅要依赖于形式上的组织的变革，还必须转变民众原有的思想认识和意识形态，在民众中间形成一种新的思想共识。其次，合作化和人民公社运动，虽是由国家强制性力量引导而形成和发展的，但在一定程度上是得到了农民的认可和支持的，这除了其中的利益导向因素外，一个重要原因是国家对农民成功进行的政治输入，它在农民中间形成一种均平思想和共产主义的理想，激起了农民的行动热情，有力地推动着集体主义的发展。再次，集体化时期的乡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是高度一体化的，这是一种对乡村社会彻底的、颠覆性的整合，其中国家强制性的行政力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没有思想上和意识形态上的动员和整合做基础，是很难将广袤的乡村社会的几乎一切领域整合到正式制度之中的。因此，1950年到1980年这一时期的乡村整合，主要是一种意识形态整合模式。它依靠意识形态的力量成功地将乡村社会整合到国家正式体制之内，实现了国家—社会的一体化。

四、1980年以来的乡村整合

人民公社制度在运行过程中逐渐显示出效率低下、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弊端。到1980年初，这一制度在地方自发性制度创新和国家政策主导下，被逐渐废除。截至1984年底，全国各地共建立起9.1万个乡镇政府，92.6万个村民委员会。至此，人民公社制度彻底退出历史舞台。同时，农村的生产经营方式也发生了巨大转变，集体生产劳动的形式被废除，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分散经营方式，农民再次回归个体化。因此，1980年以来的乡村整合，一个重要的宏观背景是国家主导的强制性制度嵌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村民自治制度的实行，同时，伴随着市场经济和现代化的发展，乡村社会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不同乡村社会呈现出不同的景象，表现出不同的整合模式。

徐勇^[11]从促进城乡均衡发展的角度来分析国

家对乡村社会的整合。他认为，改革开放以来，一方面国家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综合国力迅速增长；另一方面城乡差距日益扩大，城市与乡村发展日益脱节，导致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悖论”。要克服这一悖论，国家整合“理所当然成为历史的选择”。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整合，是国家政权不断下沉，向乡村渗透，并将分散孤立的乡村整合到国家体系的过程，即是国家与社会一体性的整合。在这一过程中，政府行为极大扩展，经济、教育、医疗、交通、水利等公共事务不断增多，这使得国家必然向乡村社会渗透。由于技术条件的改进，比如交通、信息的发达，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控制力不断增强^[11]。徐勇主要是从宏观的角度来把握乡村社会的整合的，这种乡村整合是一种国家整合，它突显出了国家在建构乡村组织、形成乡村秩序中的重要性。

如果说徐勇是从外在的、宏观的角度来解释乡村整合，那么有些学者则是通过对乡村社会内生性整合力量的探究来研究乡村整合。贺雪峰等^[12]提出“社会关联”这一概念来研究构成村庄秩序的社会基础。他们认为，村庄社会关联特指村庄内部人与人之间具体关系的性质、程度和广泛性，它是村民在村庄社会内部结成的各种具体关系的总称。具体来说，村庄社会关联包括地缘关系（同一自然村或同一居住片所产生的邻里关系）、血缘关系（宗亲和姻亲关系）、互惠关系（礼尚往来和生产互助产生的关系）、共同经历（同学、战友、生意上的合伙人）以及经济社会分层产生的社会契约关系和权威—服从关系等等。村庄的社会关联的强弱由社区记忆和村庄分化程度两个维度决定。如果乡村的社会关联度较高，则村庄一致行动的能力较强。存在强社会关联度的村庄，说明村庄的内聚性和凝聚力较强，村民能够被有效地整合进一个较统一的村庄共同体内。阎云翔^[13]在《礼物的流动》中通过描述乡村社会中送礼、收礼、随礼等一系列礼物流动的过程，来分析村庄中人际关系网络的形成与互动。村民通过随礼这一简单的行为，维持着相互的交往关系，体现出自己在村庄中的位置。礼物的交换将乡村社会维系在一个人情关系网络中，这实际上也是强调了乡村社会中的人际关系、社会联系在维持乡村秩序中的重要作用。

还有一些学者则是从国家制度建构与乡村社会互动的角度来探讨乡村秩序和村庄整合。这些研究主要是分析乡村自身因素的变化与国家整合、村民

自治制度运行的互动关系。张静^[14]认为,我国的现代国家建构的过程是不完善的,国家在政权建设的过程中,只涉及了权力的扩张,而没有扩展公民的权利。在这一过程中,在乡村发挥重要作用的乡村精英,并没有发展出公务角色,他们仍以传统的规则在行事。村民自治制度在形式上赋予了村民自治权,但在村庄中发挥经常性、有效性作用的是那些非正式的习惯、规则。这说明在国家嵌入式的村民自治制度的背景下,乡村非正式规则对维持村庄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体制内的权力精英对村庄的治理也离不开传统规则的作用。

肖唐镖^[15]通过在江西、安徽等地的调查,分析了宗族对村民参与的影响。他认为,现代社会,由于社会政治环境的改变,宗族力量总体上式微。但在一些仍存在宗族组织的村庄,宗族力量还继续发挥着一定的影响力。如今,这些残留的权力已主要是通过积淀的习俗与规矩、村落的舆论与评价来自发地行使。全志辉^[16]通过在江西的调查,认为家族在村民选举参与中仍发挥着一定的作用。家族成为政治精英为扩展自己势力范围而加以利用的工具,而家族也在这种被利用中得以存留和扩展。家族动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普通村民的参与水平,也提高了选举的竞争性和公平性。这些研究都显示了传统的宗族、家族在新时期的影响作用。这种村庄内生性的整合力量与选举制度的互动,决定着当前仍存在宗族势力的村庄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结构。

也有学者从精英的角度来研究乡村社会的整合。金太军^[17]认为,原来单一固定的精英格局发生变化,从传统的村庄双重权力结构——国家、士绅——到人民公社时期村庄单一权力结构再到改革以来村庄三重权力结构——国家、村庄精英、普通村民——的嬗变使得精英结构有了体制内和体制外的区分。体制内精英即通常所说的村干部,体制外精英主要指在村庄中有一定政治社会影响力的村民,包括宗族头人、宗教首领,以及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富裕起来的经济乡绅等。他们在村庄的治理中处于主角地位。杨善华^[18]认为,村一级的政治精英实际上扮演的是集国家代理人、社区守望人和家庭代表人三者于一体的多重角色,乡村政治精英在农村社区生活中发挥着领导、管理、决策、整合功能。这些观点强调精英在村庄治理中角色的多重化,作为国家和农民联系中介的乡村精英在村庄秩序维持和社会整合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从学者们的观点来看,可以将 1980 年以来的乡村整合主要概括为 3 种模式。一是国家整合模式。即乡村社会的整合是通过国家行政力量的深入实现的,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的推行和村民自治制度的展开,都是国家通过至上而下的制度嵌入的。这是一种宏观的整合模式,形成了当前乡村社会的基本结构。徐勇提出的国家建构、非均衡的城乡格局、国家一体化实际上就是强调国家整合在乡村基本形态形成中的主导作用。二是社会整合模式。即主要是从乡村社会内部寻求秩序维持的因素。贺雪峰、仝志辉提出的“社会关联”,阎云翔论述的人情关系等都强调了乡村社会某些内在因素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乡村秩序和人际网络,实现乡村整合。三是国家与社会互动的整合模式。张静强调的乡村非正式制度的作用,肖唐镖研究的宗族的作用,仝志辉指出的家族的作用,金太军、杨善华研究的精英的作用等等,这些因素虽然都是乡村社会内生的,但其作用的发挥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于国家在村庄推行的正式制度——村民自治制度,这些因素是通过影响村庄政治、经济而继续保持其张力的,同时,正式制度的推行也改变或维持了村庄的内生因素。因此,它是一种互动式的整合模式。从以上的概括总结中,可以发现,1980 年以来的乡村整合模式并不是单一的,由于村庄社会基础不同,同样的制度嵌入在不同的村庄以不同的逻辑方式运行,它或者受传统规则的影响,或者受家族、宗族的影响,或者受精英的影响。因此,这一时期的乡村整合是一种多元整合模式。

五、结 语

乡村整合,即是通过村庄自身力量或国家外在力量或二者共同作用实现乡村秩序化的过程。通过对不同时期乡村秩序维持机制的回顾,可以看出,中国乡村社会的整合大致经历了 4 个过程:传统时期的文化—道德整合,清末以后新中国成立以前的行政整合,1950 年到 1980 年的意识形态整合和 1980 年以来的多元整合。当然,并不能孤立和绝对化地看待每个时期的整合模式,它们只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发挥了相对重要的整合作用,同时期也存在着其他多种整合模式,是多种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

参 考 文 献

[1] 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上海:三联书店,2008:33-92.

- [2]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48-68.
- [3] 费孝通. 乡土中国与乡土重建[M]. 台湾:风云时代出版公司,1993.
- [4]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70-73.
- [5] 贺雪峰. 中国传统社会的内生村庄秩序[J]. 文史哲,2006(4):150-155.
- [6] 吴思红. 乡村秩序的基本逻辑[J]. 中国农村观察,2005(4):65-73.
- [7] 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国家[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24-55.
- [8] 林毅夫. 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18.
- [9] 张乐天. 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57-74.
- [10] 徐勇. 国家整合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J]. 社会主义研究,2006(1):3-8.
- [11] 徐勇. 现代国家建构与农业财政的终结[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2):20-25.
- [12] 贺雪峰,全志辉. 论村庄社会关联[J]. 中国社会科学,2002(3):124-134.
- [13] 阎云翔. 礼物的流动[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84-94.
- [14] 张静. 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53-173.
- [15] 肖唐镖. 乡村治理中宗族与村民的互动关系分析[J]. 社会科学研究,2008(6):91-96.
- [16] 全志辉. 选举事件与村庄政治[M]. 北京:中国社会文献出版社,2002:226-249.
- [17] 金太军. 村庄治理中三重权力互动的政治社会学分析[J]. 战略与管理,2002(2):105-114.
- [18] 杨善华. 家族政治与农村基层政治精英的选拔、角色定位和精英更替——一个分析框架[J]. 社会学研究,2000(3):101-108.

Evolution of Rural Integration Mechanisms in China

LIU Jun-yan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Abstract Rural integration is the process to realize the village order through the village's own power or the national external power or the two combined action. Based on the review of rural integration mechanism in different times, this paper considers that rural integration in China has approximately undergone four processes: the culture -moral integration in the traditional period, the administrative integration befor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and after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ideological integration from 1950s to 1980s and the multiple integration since 1980s.

Key words rural integration; order; culture -moral integration; administrative integration; ideological integration; multiple integration

(责任编辑:侯之学)